附件5

医药销售廉洁从业承诺书

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：

为保证医药购销活动的廉洁性，防止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各种不良行为，我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庄严承诺如下：

一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，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，自觉接受医院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在医药购销活动中，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药回扣等好处费。

三、在正常业务交往中，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，不予报销应由医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四、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，保证不以宴请、高消费娱乐、提供国（境）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。

五、医药销售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，保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我们愿意接受停药、取消中标资格、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其他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